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楼宇冠名捐赠基金 — 图书馆

EASTER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INGBO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简介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是一所社会力量举办、国家重点支持、省市共同建设的高起点、高水平、国际化的新型研究型大学，由国际知名教育家、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十一担任创校校长。

学校将以卓越的教育、科研和创新推动社会发展。学校以服务社会为使命，注重基础研究、强化工程技术、突出前沿交叉，形成以理学、工学、信息、商科为主，兼备特色人文社科的学科体系。坚持“志存高远、求真务实”的培养特色，培养具有“宽厚基础、创新能力、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

办学定位

高起点
高水平
国际化
新型研究型大学

校园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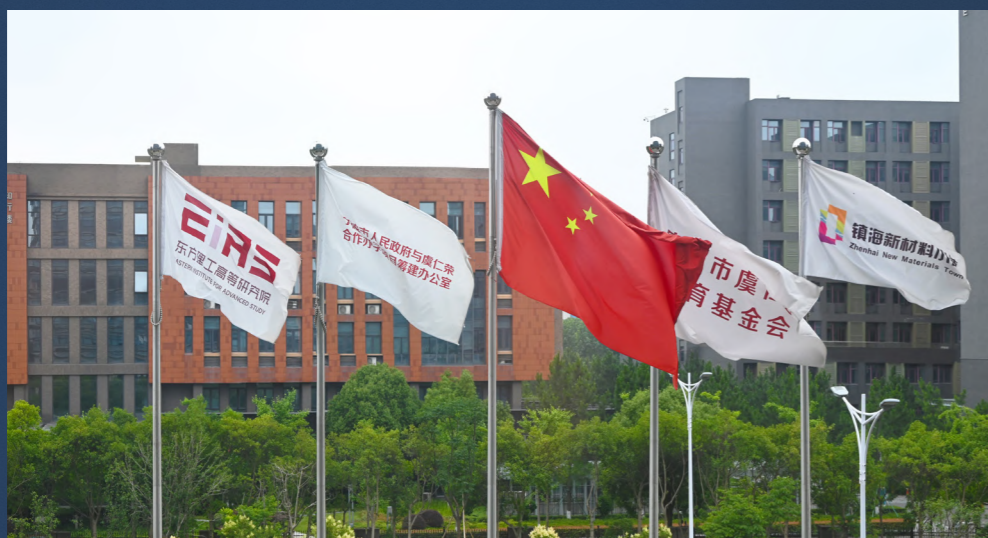
学校永久校区坐落于宁波的母亲河——甬江北岸，占地2300余亩，已于2022年12月底正式开工，计划于2025年完成第一期校园建设，建成之后将为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增添“百年经典”地标。学校目前使用位于镇海区的过渡校园，具备充足的办公和实验室空间。

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

2022年，东方理工第一届与上海交通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的博士生联培项目共计招收46人。2023年第二届与上海交通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的博士生联培项目共计招收79人。2024年第三届博士生联培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招收125人。

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已正式签约独立核心教授80余名，其中院士10余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40余名、国际著名学术机构院士10余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教育基金会简介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旨在资助建设民办教育科研事业、全面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推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通过推动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与社会资源良性互动合作，广纳社会资源推进大学创建与发展。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捐赠基金的筹资主体，支持大学的发展。

获得的捐赠收入用于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的发展，包括学科发展、科研提升、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以及校园建设等。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图书馆介绍



图书馆北侧鸟瞰效果图

位于学术岛核心区域的图书馆，作为百年校园最核心的精神堡垒。设计采用了富有经典精神的四轴对称向心布局的建筑体量，从下到上形体依据功能逐渐缩进，并在最顶端形成一个十分具有象征意义的穹顶造型，该造型既符合了其校园会议室的功能要求，同时在校园中心点上也形成了一个精神制高点。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图书馆是校园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项目之一。结合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学科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相关资源建设以世界一流学科为标杆。在突出理工科特点的同时，兼顾学生人文素养培养的需要。坚守图书馆本质的前提下，寻求在空间、文献资源、服务、技术四个维度的变革，向灵活性、特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打造致敬经典、面向未来的新型图书馆。



图书馆立面图



图书馆区位图



图书馆南侧草坪人视效果图

图书馆及周边建筑布局以塑造校园空间为首要目标，通过尺度适宜，错落有致的建筑体量形成人性化的广场、庭院及平台空间，为师生们创造了大量在大树下讨论，在绿荫中成长的非正式学习空间。

建筑造型致敬百年校园建筑的经典比例与构成，通过立面材质的组合与虚实节奏的变化，创造出大气稳重而又不失优雅灵动的建筑形象。

建筑功能布局采取了自下而上由开放公共向私密安静转变的整体布局策略。

首层为包含 500 座报告厅的会议论坛区、对外服务的纪念品商店及书吧区域，方便独立对外管理。

二层沿南侧为图书阅览功能主要入口大厅，西侧及东侧设置阅览大厅，北侧设置总服务台及内部办公功能。

三层至六层为图书馆主要阅览空间，设计围绕共享中庭设置了多层次、多样性、多元化的阅览学习空间，在靠近风景的位置布置了大量开放式阅览区，结合主要人流区域设置多媒体讨论室，除了传统的安静阅览空间，也提供了各类数字化工作坊、电子阅览区等面向未来的学习场景。


七层设置董事会会议室及配套服务空间，拥有俯瞰甬江及整个校园的绝佳视野。




图书馆及南侧草坪鸟瞰效果图

捐赠荣誉 / 捐赠铭记

 捐赠铭记——学校荣誉展厅墙铭记

 捐赠仪式

 校内网页致谢

 家族成员权益专享

捐赠人可受邀参加活动

 开学典礼 / 毕业典礼

 大学校庆日

 慈善酒会

* 以上活动，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举办

捐赠享税前扣除优惠



①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② 企业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③ 个人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支持东方理工

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激荡起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新浪潮。创建既扎根中国也怀抱世界、既承载历史又面向未来的新型研究型大学，是时代的呼声。

未来的东方理工，将根植于浙东大地的钟灵毓秀，汇聚海内外“宁波帮”的教育热忱，致力于培养能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影响世界的一流科技人才。东方理工，不但要成为一所能被世界记住的中国大学，也要成为一个世界高等教育的“中国模式”。

书藏古今继往圣绝学，港通天下开万世太平！我们诚挚欢迎您的加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欢迎联系：

eitef@eitech.edu.cn

(0574)8660 3366

扫码关注我们：



基金会官方网站



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